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2026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晗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李文泰先生
唐絲絲女士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審核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主席)
杜晗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唐絲絲女士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提名委員會

唐絲絲女士(主席)
胡永恆先生
杜晗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薪酬委員會

杜晗之先生(主席)(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胡永恆先生
李文泰先生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公司秘書

李建鋒先生

授權代表

胡永恆先生
李建鋒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11樓1108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公司網站

www.ppgh.com.hk

股份代號

1581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 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2026年年度報告。

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家香港專門分包商營運，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主要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3.8百萬港元減少約7.9%至本年度約841.3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4.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年度錄得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項目已度過其施工高峰期；及(ii)本年度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新獲授合約的毛利率較低，以及現有項目末期產生的不可預見結算及竣工成本。

雖然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已逐漸進入較成熟的發展階段，但本集團已成功參與香港多項其他大型基建項目，包括小蠔灣站項目、宋皇臺站、東涌線延線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等。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支持推進大型基建發展，特別是與鐵路擴展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相關的項目，本集團仍處於有利位置，可從未來的建築機遇中獲益。政府繼續推動策略性基建項目，而東涌線延線及小蠔灣站等鐵路發展項目正不斷推進，同時落馬洲河套地區亦正發展為關鍵的創新科技樞紐。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然堅守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核心業務。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穩固的行業關係，我們將繼續追求香港基建及發展計劃帶來的合適機遇，並努力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同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儘管如此，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隨著多個大型項目逐漸過渡至後期階段，建築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承包商在就新工程投標時繼續面臨價格壓力，導致整個行業的利潤率收窄。

此外，營運成本上漲以及合規及安全要求增加，繼續對項目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有關項目授出時間及私營部門發展速度的不確定性亦影響了市場氣氛。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提升營運效率，並有選擇性地追求可提供可持續回報的項目。

主席報告

儘管建造業面臨挑戰，我們對香港基建行業的長遠前景仍充滿信心。在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投資策略性發展（包括北部都會區及鐵路擴展項目）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地基、地盤平整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展望未來，我們將維持審慎的項目選擇、加強成本控制並提升營運效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的貢獻、辛勤工作及韌性。彼等堅定不移的承諾使本集團能夠克服挑戰、把握機遇，並繼續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

胡永恆

主席

香港，2026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建造業繼續面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儘管得益於利率下調及市場氣氛改善，私人房地產市場已顯示出逐步改善的跡象，但新項目的推展速度保持審慎。由於新發展項目儲備有限以及發展商投資決策審慎，對現有建築合約的競爭持續激烈。因此，即使承包商應對營運成本上升及日益嚴苛的安全及環境要求的額外挑戰，仍面臨投標價格及利潤率持續承壓。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公營部門仍為建築需求的主要驅動力。政府重申其對大型基建及土地發展計劃的承諾，特別是北部都會區、公營房屋發展及策略性交通基建項目。於2025年施政報告中，北部都會區被定位為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引擎，並推出了專門措施以加快規劃、土地管理及施工流程。此外，政府預計未來五年的資本工程開支平均每年維持在約1,200億港元，為行業提供穩定的公營部門機遇。

展望未來，雖然私營部門復甦的時間及步伐仍存在不確定性，但預計行業將繼續受惠於政府對基建及土地發展項目的持續投資。然而，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成本壓力預計仍將是建築承包商在短期內面臨的主要挑戰。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而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建築工程指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4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3.8百萬港元減少約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0.4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約34.1百萬港元。

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及啟德體育園下的主要工程逐步完成，該等項目曾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來源。隨著該等項目超越其高峰建設階段，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需求於本年度減少。

儘管經營環境更具挑戰，本集團仍繼續參與香港多項大型基建及公營部門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的項目包括小蠔灣站、東涌線延線、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啟德宋皇臺站，其他公營房屋發展(如古洞北及屯門)，以及其他鐵路及基建相關項目。該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部分緩解了上述大型項目完工所帶來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受到各種已知及不可預見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下列概述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但此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其他目前未知或被認為不重要的因素亦可能出現，並在未來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基於項目的合同非經常性建築項目產生收入。由於客戶在合同上並無義務授予重複業務，因此無法保證會從現有客戶處獲得新項目，或在現有項目儲備完成時獲得替代項目。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大幅波動。

為保持營運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每個項目的特定要求將部分建築工程進行分包。儘管分包商是根據其技術能力、往績、報價、人力資源及安全表現來選擇的，但不能保證所有分包工程都能達到本集團的質量及時效標準。任何表現不佳或延遲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或在主要合同下的合同責任。

此外，在建築行業，特別是經濟不確定時期，較長的結算週期屬常見。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為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會定期進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運營僅於香港進行，因此受當地經濟及市場條件的影響。不利的發展，如香港經濟放緩、公共部門基礎設施支出減少、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受到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和勞工處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環境標準或勞工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引入新的合規義務，並導致運營成本上升。為應對此，本集團已主動投資環保機械以取代過時設備，從而提高合規性並支持可持續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621,679	632,122
建築機械租賃	219,642	281,662
	841,321	913,784

建築工程收入

於本年度，來自三十一個項目（2025年：二十二個項目）所得收入約為621.7百萬港元（2025年：632.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73.9%（2025年：69.2%）。

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主要項目的逐步完成，尤其是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下的若干建築工程及啟德體育園，該等項目過往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甚大。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取得新合約並參與多項大型基建及公營部門發展。主要來自該等項目的收入部分抵銷了去年大型項目逐步完成所帶來的減幅。

以下載列本年度本集團承接的主要項目清單：

項目名稱	工程種類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 (約百萬港元)	狀況
小蠔灣站及相關建造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69.0	施工中
東涌東站建造工程及軌道改道的相關 備置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96.6	施工中
啟德宋皇臺站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71.7	施工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名稱	工程種類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 (約百萬港元)	狀況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70.3	施工中
古洞北第24區特設安置屋邨項目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1.5	施工中
行人天橋連接北帝街與宋皇臺站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9.8	施工中
安達臣道石礦場第R2-4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7.5	施工中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授十二個新項目。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新公共及私營建築項目的投標。

於2026年3月31日，手頭上有二十八個項目，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867.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各項尚未履行合約金額超過20百萬港元的主要進行中項目：

項目名稱	預期完成日期
旅客捷運系統(APM)及行李處理系統(BHS)－香港國際機場	2026年第四季度
航天走廊－連接香港口岸及機場航天城陸上高架橋	2026年第四季度
古洞北第24區特設安置屋邨項目	2027年第一季度
啟德宋皇臺站	2027年第一季度
小蠔灣站及相關工程	2028年第一季度
洪水橋站	2028年第三季度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於本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約為219.6百萬港元(2025年：281.7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26.1%(2025年：30.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逐步過渡至更成熟的發展階段。作為本集團過往年度機械租賃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該項目曾產生對建築機械及相關設備的龐大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減少約31.8百萬港元，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63.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1.6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約6.9%減少至3.8%。

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毛利率減少。毛利率減少乃因新獲授合約因市場競爭激烈而獲得的利潤率較低。此外，若干項目於最後階段產生額外成本，進一步壓縮了建築工程分部的盈利能力。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盈利能力亦受到競爭日益激烈的市況，連同維修及保養成本上升所影響。多個主要項目陸續完工導致收益減少，從而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建築工程	21,704	3.5%	43,563	6.9%
建築機械租賃	9,858	4.5%	19,872	7.1%
	31,562	3.8%	63,435	6.9%

其他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8.7百萬港元，較去年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2.7百萬港元，較去年約25.3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10.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對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內部酌情開支的嚴格成本控制，以及並無出現去年確認之一次性撇銷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003)	4,084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300	284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錄得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之減值虧損撥備淨撥回約1.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淨計提約4.4百萬港元。

撥回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收到若干主要客戶的大額結算，以及長期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持續改善。因此，相關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所改善，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獲撥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了包括賬齡狀況、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客戶的還款記錄、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訊等因素。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評估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10.8百萬港元減少42.5%至本年度約6.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計息負債的平均未償還餘額減少，以及本年度現行利率有所下降。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6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4.6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不存在因確認去年錄得的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的一次性遞延稅項抵免。

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溢利約20.4百萬港元，較去年34.1百萬港元減少40.2%或13.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242.3百萬港元，較於2025年3月31日的257.0百萬港元減少5.7%。由於大型基建項目涉及的驗證及審批程序較為冗長，若干結餘仍需較長時間結算。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約132.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結算。本集團繼續透過定期審閱賬齡狀況密切監察逾期結餘，並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促進及時結算。就長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會採取適當的追收行動（包括於認為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現金管理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從而使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年度整年保持穩健。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算的及時性，並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當下及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36.0百萬港元（2025年：3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所致。本年度新銀行借款約為245.8百萬港元（2025年：266.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110.0百萬港元（2025年：117.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3%（2025年：40.3%）。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總額約50.3百萬港元（2025年：90.2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械及設備的所有權權益、賬面淨值總額約23.6百萬港元（2025年：22.9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8.0百萬港元（2025年：無）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我們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13名(2025年：421名)員工。員工人數增加主要歸因於在接近下半年時，為新開展及擴張的建築項目招聘項目人員。由於該增幅發生於本年度的下半年，因此並未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產生相應的整年影響。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7.4百萬港元(2025年：211.0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資格及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機械及汽車。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借款、租賃及內部資源撥付。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汽車	639	12,714
機械	44,223	32,993
其他	10,625	56
	55,487	45,763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牽涉五宗進行中的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2025年：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牽涉六宗進行中的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申索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申索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業的經營環境在短期內將持續競爭激烈。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啟德體育園）大致完成，市場已進入過渡期，承建商正競逐新項目機會。儘管得益於利率下調及市場氣氛改善，私人房地產市場已顯示出逐步改善的跡象，但新項目的推展速度保持審慎，且對建築合約的競爭持續激烈。

同時，承建商繼續面臨各種挑戰，包括營運成本上升、日益嚴格的安全及環境要求，以及項目授出時間的不確定性。該等因素預期將持續對整個行業的投標價格及利潤率造成壓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的長期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香港特區政府繼續透過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鐵路擴展項目、公營房屋發展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等重大舉措，推動基建帶動的增長。根據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預期未來五年平均每年基本工程支出將達約1,200億港元，為建築業提供穩定的公營部門機會。此外，政府已建議在兩年內從外匯基金轉撥1,500億港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支持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大型基建項目，進一步顯示其對香港長期基建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參與多項正在進行的基建項目(包括小蠔灣站、東涌線延線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而受惠。憑藉其既往往績、技術專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行業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在核心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中尋求合適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項目篩選及投標方式，加強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並保持財務靈活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升其競爭力，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價值。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泰先生已獲委任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57)之公司秘書，自2026年3月26日起生效。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之公司秘書，自2026年5月4日起生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呈交本年報連同本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6。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潛在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跡象，可參閱本年報第5頁至第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撥付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自本年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開放。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7。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董事會報告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目標為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實施有效的績效考核系統，並適當採取激勵措施，以嘉獎及表彰優秀員工。尤其是，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機遇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表現，從而推進其事業發展及進步。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於香港從事公營及／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為期數年之久的長期業務關係並致力於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優質服務。我們有意與該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提供所需服務，從而推動彼等的業務發展。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眾多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與彼等保持密切交流，以確保彼等將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我們於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時要求彼等滿足若干標準，如經驗及能力、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聲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本摘要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年度的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溢利約為103,950,000港元。

權益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權益協議，亦無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權益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哈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李文泰先生
唐絲絲女士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胡永恆先生及唐絲絲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杜哈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不計)的服務合約。

管理層合約

本年度未曾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均非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聯方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直至2026年3月31日，其一直遵守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概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好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的 概約數目
胡永恆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法團權益(附註)	244,398,000	58.89%

附註：該244,398,000股股份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持有。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潤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0%

附註：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iii)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6年3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潤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4,398,000	58.89%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4,398,000	58.89%

附註：

- 244,398,000股股份由潤金實益擁有，而潤金為胡先生全資擁有。
- 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作於胡先生所持有的244,3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以下各項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客戶佔比	23.0%	21.7%
五大客戶合共佔比	59.6%	62.4%
以下各項應佔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分包商佔比	17.6%	16.2%
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比	36.1%	25.8%
最大供應商佔比	3.4%	4.3%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比	10.0%	11.5%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於五大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同時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交易因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均為本公司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自公共渠道所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泰先生、杜晗之先生及唐絲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核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實務及原則。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5,000港元(2025年：3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就董事須承擔之責任投保的合適保險已生效，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於本年度免受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環境政策

可持續性為本集團發展、業務可行性及社區福利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充分迎合客戶。近年來，我們一直嘗試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環境友好型措施，將我們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於我們的建築項目中使用節能環保設備及材料。我們將制定政策推廣減少資源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能的意識及措施，更加積極地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及為社會作出貢獻。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5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永恆

香港，2026年6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胡永恒先生(「胡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胡先生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營運管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1995年，胡先生於香港育成語文商科學校完成中學教育。2003年，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公司。2007年12月，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

胡先生為郭慧嫦女士(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的配偶。有關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陳德明先生(「陳先生」)，60歲，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陳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1983年，陳先生於香港萃華英文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陳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械操作員，並於2013年7月晉升為機械租賃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哈之先生(「杜先生」)，26歲，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自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杜先生於華燈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自2025年4月至2026年1月，彼於均富資本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助理副總裁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26年2月起，彼受僱於黃河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杜先生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9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00年11月，李先生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彼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2年10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及2020年分別取得資格擔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李先生於財務及審計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數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CD)(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公司秘書)。彼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以及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分別自2021年6月及2021年8月起於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5)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自2021年6月至2024年11月，李先生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自2016年1月起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6年3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7)之公司秘書。自2026年5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唐絲絲女士(「唐女士」)，56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唐女士在行政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3年6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唐女士於1993年至1996年在加拿大多家保險公司擔任行政主管，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7年，彼加入其士集團(其集團控股公司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HK))，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並向其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報告。

唐女士於2000年至2012年期間在美銀美林的全球採購服務部門工作。彼負責與美國、英國和亞太地區的全球品類經理協調合作，以在供應商與銀行之間實現全球交易，最後擔任全球銀行業務與市場首席運營官辦公室的副總裁職位。

唐女士持有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的地產代理牌照，是香港一家持牌地產代理公司的創辦人，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唐女士亦擔任若干私人物業投資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48歲，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目前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僱員培訓及教育。

1995年，郭女士於香港薈色園主辦可藝職業先修學校完成中學教育。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

郭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聯友建築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女士於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於德信建築有限公司及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於中國港灣建設公司擔任地盤文員。

公司秘書

李建鋒先生(「李先生」)，38歲，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的核證部門擔任審計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

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文化是要求董事及管理層在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工商界及社會的基本規範及期望的範圍內發展業務以及營運。本集團應在健全管治及最大誠信的基礎上營運，並禁止各種破壞性、腐敗、串謀、不道德及歧視性行為。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作出日常經營決策外，大部分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且高效運作。

由於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逝世，董事會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然而，隨著杜哈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本公司已重新符合所有上市規則。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獲委任日期	任期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2016年4月21日	> 10年
陳德明先生	2016年5月31日	> 1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哈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2026年3月2日	< 1年
李文泰先生	2016年11月15日	> 9年
唐絲絲女士	2024年3月28日	> 2年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李文泰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已評核及審閱其獨立性，並信納其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

在評核李先生之獨立性時，董事會認為董事之獨立性應參考其品格、誠信、判斷力及行使客觀獨立意見之能力，而非單純參考其任職時間。董事會滿意李先生繼續展現獨立判斷，並對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討論提出客觀且具建設性的質疑。

董事會相信，李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寶貴見解將繼續對董事會的效率及多樣性作出積極貢獻。因此，儘管其任職時間較長，董事會仍認為李先生保持獨立。

根據年度確認書及董事會進行的評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通過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和程序得以持續改進及發展，為提高董事會效率、發揮其最大優勢、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有力且有益的反饋機制。評估程序亦澄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要。本公司已檢討與董事會獨立性有關的機制的執行情況，並認為該機制於本年度內有成效。

本年度共舉行五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5/5	1/1
陳德明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晗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0/0	0/0
李文泰先生	5/5	1/1
唐絲絲女士	5/5	1/1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2/2	1/1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之方法。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其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各項因素。最終決定乃根據向董事會提出之經選定人選之優點及貢獻作出。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仍適當及有效。於本年度，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均高度多元化。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不同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覆蓋不同年齡，從26歲至60歲不等。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在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的20%)，並將致力於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致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有業務模式及董事的用人唯才，其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相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於本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合資格專業人士組織的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相關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獲發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有關身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的相關培訓。緊接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其亦會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杜晗之先生，已於2026年2月24日自一家律師事務所獲得有關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的法律意見，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杜先生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

所有董事已提供其參加培訓的記錄及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安排及為培訓提供資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下表提供在該等委員會擔任職位的若干董事會成員之成員資料：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胡永恆先生	—	M	M
陳德明先生	—	—	—
杜晗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M	M	C
李文泰先生	C	—	M
唐絲絲女士	M	C	—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M	M	C

附註：

C—相關委員會主席

M—相關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1月24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文泰先生、黃耀傑先生及唐絲絲女士。於2026年1月24日黃先生辭世後，本公司暫時偏離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杜晗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此，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文泰先生、杜晗之先生及唐絲絲女士。李文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年報、檢討外部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權利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並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並審閱內部核數報告（包括審閱並對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文泰先生	2/2
杜晗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0/0
唐絲絲女士	2/2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2/2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且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1月24日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絲絲女士及黃耀傑先生）組成。於2026年1月24日黃先生辭世後，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杜晗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此，提名委員會由胡永恆先生、唐絲絲女士及杜晗之先生組成。唐絲絲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董事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其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向董事會建議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及(iv)就董事之提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唐絲絲女士	2/2
胡永恆先生	2/2
杜晗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0/0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委任額外董事或重選董事的提名標準及程序。

在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定，藉此進行甄選過程。然後，合格的候選人將被推薦至董事會進行批准。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1月24日期間，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耀傑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組成。於2026年1月24日黃先生辭世後，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杜哈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此，薪酬委員會由胡永恆先生、杜哈之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組成。杜哈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杜哈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0/0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辭世)	0/0
胡永恆先生	2/2
李文泰先生	2/2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全部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屬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並呈報予監管機構。

有關外部核數師財務申報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維持一個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可合理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的潛在中斷及合理管理本集團於達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分階段執行該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仍屬有效。

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為避免分散資源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有效性。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並保持開放、誠信及問責制的最高標準。本公司各級員工應正直、公正及誠實行事。此外，本公司鼓勵報告任何員工及／或外部各方在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的關注及實際或涉嫌不當行為、瀆職或不道德行為（如貪腐）。

舉報政策於2022年6月獲採納，旨在就僱員及利益相關者舉報任何欺詐及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指控的程序提供指導。根據政策規定的程序，須嚴格保密所有已提交舉報報告及舉報人的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反腐政策

本公司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腐敗均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於任何時間在所有業務交易中遵守及維護高水平的業務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透明度。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並致力於防止、阻止、偵測、申報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賄賂。

反腐政策於2022年6月獲採納，旨在制訂供全體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遵循誠信經營操守的準則，降低貪腐及受賄風險。本集團針對欺詐風險實施定期系統性評估，以降低內外部所識別欺詐風險。全體僱員將獲得與賄賂、腐敗、利益衝突、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以及未有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的適當培訓及簡報。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規定及時處理及傳播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式，以便所有利益相關者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情況。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付予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如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88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報告	248
— 其他*	43
	291
總計	1,179

*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溢利儲備中撥款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於決定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時，董事會應計及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留存溢利及可分配儲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本集團業務策略（包括需維持業務長期發展方面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有影響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資金流動性狀況及資本需求；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於適當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副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及(d)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經考慮多個溝通渠道及本年度所舉行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參與情況後，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本年度內妥為實施且具有成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存放請求書當日在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由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該書面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存放在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能包含若干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 (c) 請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遵循章程細則第64條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一段。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將組織章程細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主要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管理方法、措施及表現。匯報範圍乃參考該等業務活動的收入貢獻及員工人數之重要性而釐定。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編製。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環境及社會表現、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氣候相關資料以及將可持續發展考量融入其業務營運及決策流程的進展。

董事會確認其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的有效性。在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在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要求的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審閱與本集團營運及利益相關者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量化：倘適用，已披露量化數據並附有相關解釋，以促進有效的比較及評估。

一致性：數據收集及報告所使用的方法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比性。

為加強透明度及問責制，本集團繼續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股東及監管機構)接觸，以了解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的期望及關注。利益相關者的反饋作為塑造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重點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的重要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建立明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以確保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方面的有效監督、問責制及適當的職責分離。管治架構促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風險管理流程及日常營運，以支持實現其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策略及報告。其透過重要性評估監督及優先處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至少每年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評估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度，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董事會亦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決策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管理層協調各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進度、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管理層亦監督對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合規情況。

營運部門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其收集及維護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監測環境及社會表現、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及風險，並及時向管理層報告相關資料。營運人員亦負責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為確保適當的職責分離，營運部門負責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收集數據，管理層審閱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而董事會則提供監督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資料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由管理層審閱。

本集團至少每年在董事會、管理層及相關人員之間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度，並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透過此管治架構，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面推動問責制、透明度及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評估及溝通

本集團將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及政府機構視為其主要利益相關者。該等利益相關者群體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決策，或受到本集團活動及表現的影響。

董事會監督利益相關者管理過程，而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透過各種渠道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定期溝通。

- 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企業公告。
-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日常業務交流、工作會議及項目信件往來。
- 員工：定期績效審核、內部反饋渠道及日常工作場所溝通。
- 政府機關：正式信件往來、監管呈報及合規更新。

本集團透過持續的參與活動，尋求了解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的期望、關注及觀點。利益相關者的反饋在本集團的決策流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可持續發展措施中予以審閱及考慮。

為識別及優先處理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進行內部策略評估，以從業務及利益相關者兩個角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協助本集團了解利益相關者的優先次序、加強利益相關者關係，並確定本報告中需處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與其業務營運及利益相關者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評估使本集團能更好地了解利益相關者期望、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並確定本報告中需處理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評估遵循結構化的三步法：

1. **識別：**董事會在管理層的支持下，識別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在制定清單時，本集團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的要求、行業實踐、監管發展、業務策略、營運風險及利益相關者關注。
2. **審閱及優先排序：**經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由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透過利益相關者溝通活動(包括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股東及監管機構的定期互動)收集的意見均予以考慮。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根據其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表現、聲譽及長期發展的實際或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3. **確認：**評估結果及經優先排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由管理層審閱並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評估經識別的重要議題是否適當地反映利益相關者期望及本集團的戰略重點、風險狀況及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本年度內進行的重要性評估，本集團識別出以下對其業務營運及利益相關者而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環境議題	重要社會議題	重要營運議題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合規 - 廢物管理 - 氣候相關管理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僱傭及勞工慣例 - 培訓及發展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及服務責任 - 反腐

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將環境考量融入其業務營運。本集團透過負責任地管理資源、減少排放及廢物產生，以及遵守香港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努力將其建築工程及機械租賃活動產生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車輛及機器消耗的柴油燃料及總辦事處的用電。

我們意識到柴油燃料使用情況，並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避免、減少及控制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我們為大部份車輛及機械(如挖掘機及貨車起重機)採用更節能的燃料。此類燃料提供更佳的燃料效率，提供更大動力並減少整體使用量。此外，我們確保所有柴油驅動設備的硫含量不超過0.005%，以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整體建築業務及機械租賃活動中保持了相若水平的柴油燃料使用量。

由於本集團的車隊均為我們的內部建築工程及我們的機械租賃業務提供支持，若干車輛及設備由租賃客戶直接調配，本集團對每日行駛里程或使用量並無直接營運控制。因此，無法取得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大氣排放數據。柴油燃燒產生的硫氧化物約為76千克(2025年：71千克)。

據我們所知，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從源頭減少廢物產生，並在其營運中推廣負責任的廢物管理實踐。於本年度，本集團活動產生的主要廢物包括建築廢物及一般辦公室廢物，而概無產生有害廢物。

就建築活動而言，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考慮廢物管理，識別潛在廢物類型並實施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廢物產生。項目團隊亦與工人溝通減廢、回收及適當廢物處理慣例的重要性。在可行情況下，材料將會重用以減少不必要的廢物。

本集團根據總承包商的要求及適用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理建築廢物。建築廢物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要求，透過適當渠道(包括堆填區、分類設施及公共填埋區)進行處理及處置。於必要時，會聘請合資格的建築廢物收集商以確保妥善處置。

於本年度，本集團處置約885噸無害廢物(建築廢物)(2025年：654噸)，相當於每百萬港元收入的密度為1.05噸(2025年：每百萬港元收入的密度為0.72噸)。由於建築項目的性質以及不同總承包商的要求及安排各異，本集團認為為建築廢物設定具體減排目標不切實際。

就辦公室營運而言，本集團繼續推動減少用紙及回收實踐。於本年度，產生約461千克廢紙(2025年：624千克)，每百萬港元收入的密度為0.5千克(2025年：每百萬港元收入的密度為0.7千克)。打印機附近已設置回收箱以鼓勵重用單面紙，同時鼓勵僱員減少紙張消耗並妥善分類可回收物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檢討其先前設定的目標(即透過進一步鼓勵數字工作流程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打印來推動減少用紙)方面的進展。透過提高員工意識以及持續採用電子溝通及記錄保存，本集團成功維持了其高效用紙的辦公室文化。展望未來，本集團仍致力於此目標，同時在確認營運需求的基礎上，我們旨在維持較低的紙張消耗強度，培育高效用紙的工作場所，作為我們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努力的一部分。

於本年度，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並未面臨與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與無害廢物有關的法律法規不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負責任的資源管理，並將環境考量融入其日常營運。本集團採納「4R」原則(即減量化、再利用、再循環及替代)作為指導框架，以提高其辦公室及項目現場的資源效率。

為減少資源消耗，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減少使用紙張、電力及其他資源。本集團透過在可行情況下鼓勵使用電子通訊及數碼文件，推廣無紙化工作環境。僱員亦被提醒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電腦、打印機及其他電器設備。當更換辦公設備時，本集團會考慮節能選項以減少電力消耗。在建築工地，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利用自然採光及通風。本集團辦公室內實施回收實踐，設有可回收物料(包括紙張)的指定收集點。本集團在更換過時設備時亦考慮能源效率，並在適當情況下支持採用更具可持續性的替代品。本集團透過鼓勵僱員將單面打印紙用於內部用途(前提是文件不包含機密資料)，推廣資源再利用。包含敏感資料的文件會透過適當程序安全處置。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源及能源使用量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本集團仍致力於優化所有營運的能源效率。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維持或減少其在各燃料及電力類別下的能源消耗強度。為支持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實施營運控制、優化機械使用計劃，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採光。

本集團的耗水量有限。在建築工地，用水主要由總承包商提供及管理，用於衛生等用途，而總辦事處的供水則由物業管理處管理。由於本集團不直接控制該等地點的水源或耗水量，故節水目標及績效指標被視為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建築及機械租賃營運的性質，本集團並不直接使用或管理重大包裝材料。因此，包裝相關的消耗及減少指標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透過實施4R原則，本集團繼續推動資源的有效使用、減少不必要的消耗並支持其業務營運中的可持續實踐。

於本年度，消耗的資源如下：

資源用途	單位	2026年	2025年
直接能源消耗—柴油	升	4,796,067	4,438,253
	升／百萬港元收入	5,701	4,857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升	3,301	2,383
	升／百萬港元收入	4	3
間接能源消耗—電量	千瓦時	7,616	7,476
	千瓦時／百萬港元收入	9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建築活動。所有建築營運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下建立的政策及程序。

雖然溫室氣體排放是一項重要的環境考量，但本集團亦認識到建築活動可能產生其他環境影響，包括噪音、粉塵、建築廢物及廢水。為盡量減少該等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監管要求及行業慣例實施各種控制措施。

噪音污染

建築設備及車輛營運產生的噪音可能嚴重影響附近的居民和工人。為減輕此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本集團及其分包商進行的所有建築活動均透過環保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CNP」)進行監管。除非獲得有效CNP，否則禁止在晚上7時至上午7時之間及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使用機動設備。該等控制措施有效管理噪音滋擾，以保護社區福祉。

粉塵管理

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以減輕對周邊鄰里更廣泛的物理環境影響，例如粉塵排放。在挖掘、鑽孔及材料處理過程中，本集團實施定期灑水、使用防塵網，並確保妥善覆蓋易生粉塵的材料。本集團亦監控我們項目地點的邊界，以盡量減少粉塵擴散。

建築廢物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周密規劃及設計減少建築廢物，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廢物。我們亦在可行情況下優先考慮物料再利用。產生廢物時，工地代理會確保其得到適當、及時的處理及處置，並符合環保法規，以防止污染或非法傾倒。該等努力有助於減少我們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廢水污染

儘管我們營運期間產生的廢水極少，但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負責任地管理廢水。工地代理遵循主要承建商的指引控制廢水。每個建築工地都配備一個收集盆，用於收集及管理廢水及徑流，防止污染周圍的土壤和水。

透過該等針對性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施工過程中堅持高環境標準並不斷提高其可持續發展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帶來潛在風險及機遇，從而影響其業務營運及長期發展。本集團繼續監測氣候相關發展，並在其可持續發展管理方法中考慮相關氣候相關因素。

管治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包括氣候相關議題。董事會提供戰略方向、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與管理，並審閱重大的氣候相關事項及披露。董事會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集團的氣候績效、目標及風險狀況。為支持有效的監督，董事會成員透過定期培訓更新，及時了解不斷發展的可持續發展指引及監管要求。當需要額外的專業知識或能力時，本集團將考慮安排外部顧問提供專門的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會保持履行其監督職責所需的必要能力。目前，氣候相關績效指標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無掛鉤。

管理層負責支持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氣候相關措施。管理層協調各部門的相關行動、監測氣候相關發展、審閱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緩解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事項。管理層積極審閱數據收集的進度、目標的跟蹤情況，並確保關鍵的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與機遇已融入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中。

營運部門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執行氣候相關措施。其職責包括監測可能導致氣候相關風險的營運活動、收集相關環境數據（如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執行資源效率措施，並向管理層報告相關資料及營運關注。

透過此管治架構，本集團確保氣候相關責任在組織不同層面得到適當分配，支持有效的監督、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實踐的持續改進。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視為其整體風險管理方法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流程，以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測可能影響其營運、供應鏈及業務連續性的氣候相關事項。此流程覆蓋本集團在香港（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地點）營運範圍內的所有業務。本集團所使用的流程與上一個報告期間保持一致，並無重大程序變更。

氣候相關風險透過管理層與相關營運部門之間的內部討論進行識別，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建築活動、機械營運、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極端天氣事件、監管發展及營運經驗等因素。營運團隊的反饋及觀察亦在識別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時予以考慮。

經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根據其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包括影響的性質、發生的可能性及後果的潛在程度。管理層透過考慮營運中斷的可能性、工人安全、項目交付、合規義務、財務影響及聲譽等因素，評估每項風險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根據其潛在嚴重程度及可能性，結合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進行優先排序。具有較高潛在影響或較大發生可能性的風險將獲得更多的管理層關注及適當的緩解措施。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一同考慮，以確保採取綜合的風險管理方法。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測由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透過對營運狀況、監管發展及環境表現的持續審閱來執行。於必要時，會實施緩解措施以增強營運韌性及業務連續性。

於本年度，考慮到目前的可用營運規模、專業技能及追蹤能力，本集團並未進行正式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因此，於當前報告期間，並無評估國際氣候路徑下的特定數據輸入、時間範圍或量化韌性模型。

董事會已審閱此方法，並釐定本集團目前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在基準營運條件下仍保持高度韌性及穩定。隨著我們的風險管理實踐及內部資源的發展，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的氣候風險敞口，並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引入適當情景分析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帶來潛在風險及機遇，從而影響其業務營運、供應鏈及長期發展。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識別相關的實際及轉型風險、評估其潛在影響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增強營運韌性並支持可持續發展，從而加深對氣候相關事項的了解。

氣候相關風險

類型／機遇	時間範圍	風險／機遇描述	潛在影響	緩解／實現措施
實際風險－急性天氣事件	短期至中期	暴雨及颱風等極端天氣條件可能影響建築工地營運並擾亂供應鏈物流。	惡劣天氣事件可能導致項目延誤、營運中斷、工人安全風險以及對材料及設備供應的潛在影響，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因項目延遲交付而可能產生違約賠償金。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應急工作安排，以保障工人安全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保持營運穩定。 本集團亦審閱並維護合資格替代供應商名單，以減少潛在的供應鏈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

類型／機遇	時間範圍	風險／機遇描述	潛在影響	緩解／實現措施
實際風險－慢性天氣變化	中期至長期	持續熱浪及氣溫上升可能增加參與建築活動的戶外工人的健康與安全風險。	較高氣溫可能影響工人的健康、生產力及工地營運條件，導致醫療費用潛在增加，以及因勞工生產力下降而導致項目成本超支。	工地配備遮蔭休息區、充足飲用水及定時休息，以支持工人在極端高溫期間的健康與安全。
轉型風險－監管及政策變化	短期至中期	環境及氣候相關監管的變化可能增加合規要求，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環境標準及營運控制。	新的監管要求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機械升級支出並需要調整營運慣例。	本集團持續監測相關監管發展及市場趨勢，以促進及時合規並評估對其營運的潛在影響。
氣候相關機遇－營運效率	中期至長期	提高能源效率及資源管理可能創造減少營運成本及增強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機遇。	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可能提高營運效能並支持長期業務韌性，直接降低燃料及電力成本。	本集團繼續探索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不必要的消耗並增強環境表現。

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本集團界定相關時間範圍如下：

- 短期：10年內，反映近期營運考量、業務規劃週期及可預見的監管發展。
- 中期：10至30年之間，反映較長規劃期內氣候狀況、監管預期及市場發展的潛在變化。
- 長期：30年以上，反映更廣泛的氣候趨勢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韌性的潛在長期影響。

本集團根據其當前營運規模、風險管理實踐及業務規劃考量採納該等時間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我們氣候評估的初期階段，本集團並未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數據。該等特定影響在我們現有的系統中無法單獨識別，且估算該等影響涉及高度的計量不確定性。從定性角度而言，任何潛在的長期氣候影響僅限於我們的直接業務模式，而非我們更廣泛的價值鏈。根據目前的營運審閱，在下一報告期間內，我們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透過將務實的緩解及適應措施直接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安全指引及採購監察，以管理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此舉引導我們的資源分配流向監管合規及具成本效益的資源效率。雖然該等營運控制支持我們的韌性，但本集團並無維持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排放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6年	2025年
第一類－燃料燃燒	噸	12,545	11,604
第二類－購買電力	噸	3	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第一類及第二類）	噸	12,548	11,607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¹ （第一類及第二類）	噸／百萬港元收入	15	13
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物 ^{3、4}			
類別1－購買商品及服務 ⁵	噸	11,046	不適用
類別13－下游租賃資產 ⁵	噸	2,985	不適用
第三類總排放量 ³	噸	14,031	不適用

附註：

¹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841.3百萬港元（2025年：約913.8百萬港元）。該數據亦將被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²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³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第三類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處理廢紙產生的3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及來自公務航空旅行的2噸二氧化碳當量（使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擴大其第三類追蹤範圍，以納入下文所述的若干類別。因此，由於報告範圍擴大，兩個報告期間的第三類排放數據不具直接可比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於本年度，本集團擴大其第三類溫室氣體匯報範圍，以提升氣候透明度。更新後的範圍包括類別1：購買商品及服務（涵蓋採購主要建築材料及外判分包服務的上游排放）及類別13：下游租賃資產（涵蓋由本集團擁有並租賃予客戶的建築機械營運產生的排放）。本集團對《溫室氣體議定書》下定義的所有15個第三類類別進行了全面篩選。其餘類別被排除在目前的披露之外，原因是該等類別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佔總排放量的比例微不足道，或面臨固有的數據收集限制。本集團將在未來的報告週期中繼續評估及完善對該等已排除類別的數據收集能力。

- 5 數據計算方法：

對於類別1（購買商品及服務）：本集團採用混合核算方法。在可獲得材料數量的情況下，排放量是透過將特定採購量乘以英國政府《企業匯報溫室氣體轉換系數》（DEFRA，2025年）中相應的排放系數計算得出。在無法獲得材料數量的情況下，則採用基於支出的方法，將財務支出乘以源自美國環境擴展投入產出（USEEIO）模型的行業特定排放系數。外判分包服務產生的排放量亦採用USEEIO模型下的基於支出的方法計算。

對於類別13（下游租賃資產）：下游租賃資產的排放量採用基於支出的方法計算，即將出租我們建築機械產生的財務收入乘以USEEIO模型中相應的機械及設備行業排放系數。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本集團已設定旨在減緩氣候變化的量化密度目標。其目標在於優化資源消耗，並系統性地降低我們的溫室氣體足跡。由於在現行本地法律或規例下，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強制性減排目標，故該目標乃自願設立，以符合最佳實踐。用於計算及監察進度的指標為財務排放密度，定義為每百萬港元收入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

該目標適用於整個本集團，涵蓋我們於香港境內的100%營運、工地活動及機械租賃車隊。該目標適用於五年期，要求於截至203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密度降低5%。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歷史基準期，所有進度均以此為基準進行計量。該目標純粹根據內部營運效率目標及基準能力制定，並非直接參考國際氣候協定或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淨零排放承諾或以此為模型。

該目標全面涵蓋第一類及第二類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我們近期擴大了追蹤範圍，故第三類排放目前未納入此特定減排目標。此為一項旨在減少我們工地及辦公室實際排放量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乃利用內部歷史能源概況而非行業去碳化估算方法（SDA）得出。因此，本集團計劃不使用任何碳信用、抵銷或第三方碳消除計劃來達成其2031年氣候戰略。該目標及其基準方法均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設定及審閱我們氣候目標的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其評估由管理層收集的年度進度數據，以確保營運協調，並釐定結構性業務轉變是否需要修訂目標。截至目前，本集團並未對目標或其時間表作出任何修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年度能源賬單及燃料記錄作為監察進度的主要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氣候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常規風險管理流程。於現階段，量化易受轉型或實際風險影響或與氣候相關機遇保持一致的資產之具體金額或百分比，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及精力。鑒於在目前情況下，我們評估的氣候相關實際及轉型風險水平並不高，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部署或撥出特定金額的資本開支、融資或針對性投資於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

本集團並無將內部碳定價應用於其業務活動、投資決策、轉移定價或財務情景分析。我們完全專注於直接能源消耗減少指標，而非內部貨幣碳核算。

僱傭及勞工實踐

僱傭

本集團深知僱員乃其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為支持勞動力穩定及僱員投入，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僱傭管理框架，並由其員工手冊及內部控制程序提供支持。該框架涵蓋主要僱傭事項，包括招聘、薪酬、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僱員福利及終止安排。

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僱員生命週期中保持公平、透明及擇優的方法。招聘及晉升決定乃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技能及表現作出，而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民族、宗教或其他與工作要求無關的因素而歧視。本集團亦推廣平等機會原則，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指引及培訓，以增強對反歧視實踐的意識。

為支持僱員發展及挽留，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反饋、認可僱員貢獻並識別改進及職業發展領域。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與管理層進行坦誠溝通，讓僱員分享反饋、建議及觀點，以促進積極及協作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重視離職僱員的反饋，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辭職原因並識別改進僱傭實踐的機遇。本集團不容忍任何非法或不公平解僱。任何僱傭的終止均根據適用法律、內部政策及正當程序處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13名(2025年：421名)員工，所有員工均位於香港。勞動力包括辦公室及工地人員，勞動力組成如下表所示。

鑒於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性質及其作為分包商的角色，勞動力主要由營運及初級員工組成。與行業特徵一致，由於某些工地崗位對體力的要求，男性僱員佔勞動力的大多數。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推廣包容的工作場所，確保在招聘、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並透過適當的培訓機會及具競爭力的僱傭條件支持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我們的員工組成：

	2026年		2025年	
	員工數量	分佈(%)	員工數量	分佈(%)
性別				
男性	576	94%	398	95%
女性	37	6%	23	5%
年齡組				
18至25歲	18	3%	8	2%
26至35歲	98	16%	68	16%
36至45歲	154	25%	84	20%
46至55歲	185	30%	101	24%
56至65歲	129	21%	132	31%
66歲或以上	29	5%	28	7%
僱傭類型				
全職員工	58	9%	64	15%
臨時工	555	91%	357	85%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職員工的流失率約為29%（2025年：22%）。由於臨時工在本年度內頻繁離職及重新加入本集團，因此其流失率並無披露的意義。按性別及年齡組劃分的全職員工流失率如下：

2026年：

性別		年齡組					
男性	女性	18至25歲	26至35歲	36至45歲	46至55歲	56至65歲	66歲以上
32%	18%	100%	11%	24%	50%	40%	100%

2025年：

性別		年齡組					
男性	女性	18至25歲	26至35歲	36至45歲	46至55歲	56至65歲	66歲以上
19%	36%	—	19%	20%	45%	14%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總流失率由22%輕微上升至29%，仍處於可控的營運範圍內。18至25歲及66歲或以上年齡組別錄得較高的流失率百分比，乃由於該等特定類別的基準員工人數較低。就實際人數而言，於本年度該兩個年齡組別中各僅有一名全職員工離職，導致該等類別的百分比在數學上偏高，惟整體勞動力保持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全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僱傭相關法例，包括第57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該等法律構成我們對合法、道德及包容性僱傭實務承諾的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和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識到健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協議對營運韌性及勞動力保護至關重要。鑑於建築行業的固有風險，包括高空作業、使用重型設備及動態的工地環境，我們維持全面的風險緩減框架。我們的安全授權嚴格涵蓋所有直接僱員、工人及分包商。

為系統地應對該等營運風險，本集團運行一套通過國際ISO 45001:2018標準認證的全面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安全政策、應急響應程序及培訓計劃支持，並定期審查及更新，以確保與適用法律要求及行業慣例保持一致。

本集團要求所有工人及分包商遵守安全要求並正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PPE」)，包括安全帽、安全帶、耳塞、防護護目鏡、防塵口罩、手套、安全鞋及反光背心。本集團向僱員(特別是一線及高風險人員)提供安全培訓計劃，內容涵蓋安全工作慣例、應急程序及PPE的正確使用。

為加強現場安全管理，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助理安全主任(「ASO」)以支持安全措施的實施及監測。ASO負責進行現場風險評估、提供安全簡報及入職培訓、監察工作場所安全狀況，並協調緊急情況及事故報告。本集團對辦事處及工地營運進行定期安全審查，以評估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並識別改進領域。

透過例行安全檢查及風險評估識別的潛在危險會與地盤代理及主管等關鍵地盤人員進行系統化審閱，以制定針對性的糾正及預防措施。本集團亦與總承包商保持積極溝通渠道，以識別地盤特定風險並及時部署關鍵的安全控制措施。此類持續監督透過定期安全會議、定期地盤檢查及全面的意識提升措施(如工作前簡報、安全公告、顯眼警告標誌及專用資訊板)得到加強，所有這些旨在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融入為共同的組織責任。

於本年度，在勞工處進行調查後，本集團解決了兩宗違規事項。該等事項涉及挖掘機堆土作業期間的營運安全協議，以及關於機械設備故障的延遲書面通知。本集團已繳納相應罰款、加強其現場監督及報告程序、向涉事工人發出正式警告信，並就該等特定營運領域進行針對性培訓，以嚴格防止再次發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勤勉工作，為所有人員提供安全且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傷損失天數及工傷死亡人數統計如下：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		2026年	2025年	
工傷數量		3	9	
工傷損失天數		336	1,671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無	1	無

於本年度，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工作慣例，以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創造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積極營造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的環境，賦能各級員工提升能力，並推動組織共同成長。我們的人才發展策略兼顧專業技術知識、核心專業能力及基本營運安全。鑒於我們的營運環境，我們特別強調培養積極的安全文化。員工培訓涵蓋關鍵規程，例如工作場所危害識別、安全人工處理技術及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PPE)。

我們全面的入職培訓計劃為所有新入職人員奠定基準：

- 現場人員：在開始任何現場營運前，所有現場人員必須完成一項概述主要健康及安全規程的入職培訓計劃，並輔以定期安全工具箱會議。
- 企業員工：新入職辦公室僱員參加介紹性課程，詳細介紹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使命、營運政策及績效預期。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我們支持僱員自我發展，並旨在協助所有員工在職業生涯中成長。除入職培訓計劃外，年內亦提供各種培訓課程。於本年度，19%(2025年：37%)的僱員接受培訓，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為1.56小時(2025年：2.02小時)。

	2026年		2025年	
	培訓分佈(%)	平均培訓時數	培訓分佈(%)	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	97% ¹	1.64	99% ¹	2.02
女性	3%	0.32	1%	2.09
僱傭類型				
高級	2%	40.04	2%	15.50
中級	2%	1.53	2%	0.92
初級	96%	1.17	96%	1.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 ¹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男性僱員通常於我們的勞動力中佔多數。培訓乃根據僱員的職業需求安排。本集團於安排培訓時並無性別偏見。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合法及道德的勞工慣例，並嚴禁在其營運中出現任何形式的童工、強迫勞工及非法僱傭。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以確保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

在開始僱傭前，所有僱員均須簽訂正式僱傭合約，其中明確列明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工作職責、工作時長、薪酬及福利。此流程確保了透明度並有助於保障僱員權益。

為防止僱用童工及非法勞工，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實施了核實程序。人力資源部負責在確認僱傭前審閱及核實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僱傭資格資料。該等程序適用於辦公室及建築工地營運的僱員。

本集團對強迫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包括任何形式的非自願工作、脅迫或限制僱員自由。僱員無需提供任何非法款項或按金作為僱傭條件，且僱傭安排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建築營運而言，本集團向現場人員及分包商傳達相關勞工要求，以推動遵守適用勞工標準。本集團期望其業務夥伴及分包商維持負責任的僱傭慣例並遵守相關法律要求。

倘發現任何涉嫌違反童工、強迫勞工或非法僱傭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包括調查事項、在適當情況下終止相關僱傭安排，並實施糾正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

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繼續維護負責任的勞工慣例，並保護其勞動力的基本權利及福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視其供應鏈合作夥伴為戰略合作者，對於其營運的持續增長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貨品及服務持續符合所規定標準，本集團於整個供應鏈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177名(2025年：216名)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包括176名駐於香港及1名駐於中國。

本集團秉持嚴謹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框架。於聘用新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本集團會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除評估產品及服務質量、財務穩定性、過往表現及交付記錄外，評估亦考慮每名候選供應商的環境和職業的健康安全實踐。排放、廢物管理、噪音水平及工人安全等因素均會受到仔細審查。本集團優先選擇持有證明其致力於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認證或資格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於甄選過程中，對於有不遵守環境或安全法規歷史的供應商，本集團會降低其優先級。

分包商的表現受到項目層面的嚴格監督。各建築工地均會派駐專職地盤員工，以監測其是否符合本集團標準，尤其是與環保及社會責任相關的標準。所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或不足的情況，均會記錄在冊並告知相關分包商，並要求其採取糾正措施。未能達到本集團標準的分包商可能會面臨被削減工作量、暫停合約或被替換的情況。

為系統性識別及減輕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主動監察其供應鏈營運。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須接受結構化的年度績效評估以及定期合規追蹤，以確保遵守合約責任以及環境及社會法規。該風險管理框架以通過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為基礎，在該體系下，僅列入本集團經核准名單的合格供應商方有資格提供商品或服務。此外，於必要時，原材料會由經認證的實驗室或第三方機構進行檢測，以確保質量及環境適用性。

深知供應鏈固有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高度重視負責任的採購實踐。採購團隊仔細評估每項採購訂單的必要性，以從源頭消除過度消耗。此外，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系統性地優先考慮本地採購，從而有效減少運輸相關排放，並有助於降低碳足跡。

通過該等措施，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合規及可持續，並符合其更廣泛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認識到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對業務的長遠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客戶的反饋及溝通為改進服務質量、項目執行及客戶滿意度提供了寶貴見解。本集團設有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的渠道，以了解彼等的要求、處理查詢並及時解決問題。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其建築服務或機械租賃服務的投訴。

為確保其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本集團在整個項目及服務交付過程中建立了質量管理慣例。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同時為其營運維持適當的牌照及認證。該等包括勞工處頒發的升降裝置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以及(如適用)符合環境保護署監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NRMM」)排放要求。機械及車輛操作員必須持有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頒發的相關牌照及註冊。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方法獲得國際公認的管理體系支持，包括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該等體系為管理服務質量、環境影響及工作場所安全提供了結構化框架。本集團亦委聘合資格人員，並與可靠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建築材料及服務的一致性及質量。

質量控制貫穿項目生命週期。於工程開始前，會召開項目規劃會議，以審閱項目範圍、識別潛在風險、分配資源並建立項目時間表。於項目執行期間，項目經理會監督工作進度、質量要求、監管合規及客戶期望。本集團定期舉行項目會議及工地檢查，以檢討表現、處理問題並在必要時實施改進措施。

就機械租賃營運而言，本集團對機械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確保設備可靠性及安全操作。在租賃期前及期間會監測設備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保存維護記錄，以支持營運安全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持續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技術及營運培訓，以增強彼等的能力並確保工作按照適用要求執行。本集團會審閱並考慮從客戶及持份者收集到的意見，以改進本集團的服務標準及營運慣例。

為保障客戶資料及維持數據保密性，僱員須遵守有關處理及保護敏感資料的內部程序。客戶及個人數據僅限獲授權人員訪問，並透過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密碼保護及受控訪問)予以保護。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要求僱員遵守有關使用軟件、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相關要求。嚴禁僱員在未經適當批准的情況下使用或分發未經授權的軟件或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其官方網站及相關行業平台推廣其服務。本集團確保披露的有關其建築及機械租賃服務的資料準確、清晰且無誤導性，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網站資料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準確性及適用性。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主要涉及建築服務及機械租賃，而非銷售消費產品，故有關健康及安全問題的產品召回程序並不適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其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或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

反腐

本集團致力於以誠信、公平及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本集團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建立管治框架以推廣道德行為並防止貪腐及不當行為。

為支持有效管治，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其員工手冊及內部監控手冊，當中明確規定了本集團的反腐要求及舉報程序。該等要求適用於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彼等應在日常活動中保持專業行為並遵守適用的道德標準。

本集團對欺詐、賄賂、貪腐及其他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為鼓勵舉報涉嫌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機制，允許僱員及相關方在保密且毋須擔心遭到報復的情況下提出疑慮。本集團設有專門的舉報電郵渠道，並由審核委員會監察。所有舉報案件均以應有的保密方式處理，並及時以適當方式進行調查。任何企圖妨礙調查或阻止舉報不當行為的人士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終止僱傭。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分享有關反腐敗事項的相關指引材料及最佳實踐，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反腐敗意識培訓。相關課題亦在定期會議中進行溝通，以加強意識並強化維持道德企業文化的重要性。

本集團將繼續審閱及加強其反腐敗慣例，以在整個營運中維護透明度、問責制及誠信。

據我們所知，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貪污行為的審結法律案件。另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本年度內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本集團認識到為其營運所在社區作出貢獻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支持創造積極社會價值的舉措。本集團繼續探索參與社區活動的機遇，並為有助於社會福祉的組織及計劃提供支持。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捐贈現金5,000港元，以支持其有關腎臟健康教育及公眾意識的社區服務及舉措。透過此項貢獻，本集團旨在支持有意義的社區工作並促進對健康相關議題的更高關注。

本集團相信，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責任並不局限於業務營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合適機遇與本地社區接觸，並支持符合其對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承諾的舉措。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3至129頁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築工程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為約621,679,000港元。

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通過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及成本，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累計實際成本除以總預算合約成本來計算。因此，對建築工程的收入確認涉及管理層重大估計及判斷，且估計用於評估總預算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

我們將建築工程收入確認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覆核管理層的評估，以及其用於建築工程的收入確認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與貴集團的項目經理及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抽樣檢查支持文件（例如建築合約、變更令及付款證明），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收入及總預算合約成本估計的合理性。

我們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累計實際成本除以總預算合約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百分比。

我們已考慮已完成項目的過往實際成本及總預算合約成本之估計而評核管理層對於總預算合約成本估計之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2,342,000港元及134,551,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約31,090,000港元及2,126,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2,003,000港元及就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300,000港元。

於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使用判斷及估計以釐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針對債務人及其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我們根據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的事項。

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包括其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採納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通過審閱文件及與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獲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方法、發展程序及其相關控制。我們亦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對採納模式及甄選參數作出判斷及評估的合理性。我們已按抽樣基準用關鍵數據輸入檢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鑒證是高水平的鑒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在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覆核。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向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銓輝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26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7	841,321	913,784
銷售成本		(809,759)	(850,349)
毛利		31,562	63,435
其他收入	8	18,652	6,478
行政開支		(22,710)	(25,328)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8	2,003	(4,084)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9	(300)	(284)
融資成本	9	(6,185)	(10,750)
除稅前溢利		23,022	29,4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635)	4,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20,387	34,099
每股盈利	16		
—基本及攤薄(港仙)		4.91	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0,399	178,56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2,833
		150,399	181,40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242,342	257,012
合約資產	19	134,551	91,2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4,203	30,443
可收回所得稅		318	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5,991	30,396
		455,405	409,3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77,431	170,9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7,400
銀行借款	25	69,807	59,312
租賃負債	26	21,211	36,658
		268,449	274,311
流動資產淨值		186,956	135,0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7,355	316,4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8,934	21,051
遞延稅項負債	27	7,323	4,688
		26,257	25,739
資產淨值		311,098	290,7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750	20,750
儲備		290,348	269,961
總權益		311,098	290,711

第63至12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及由以下各方代簽：

胡永恆
董事

陳德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0,750	150,941	35,457	49,481	256,629	(17)	256,61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4,099	34,099	–	34,099
非控股權益終止註冊	–	–	–	(17)	(17)	17	–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20,750	150,941	35,457	83,563	290,711	–	290,71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387	20,387	–	20,387
於2026年3月31日	20,750	150,941	35,457	103,950	311,098	–	311,098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就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注資的保留溢利。自2015年4月1日起，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從控股股東轉讓至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友建築有限公司（「聯友建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022	29,4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681)	(714)
人壽保險的利息收入	(1,095)	(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50)	(1,900)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003)	4,084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300	284
預付款項撇銷	—	1,232
融資成本	6,185	10,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04	97,9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3,082	140,6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673	(8,637)
合約資產增加	(43,581)	(44,1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60)	(9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808	20,991
營運所得現金	77,222	107,93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9)	(4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143	107,5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95	5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65)	(28,917)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5,82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2,833)
購買人壽保險	—	(2,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302	2,3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68)	(25,9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5,971)	(61,486)
已付利息	(6,185)	(10,750)
償還銀行借款	(235,287)	(281,715)
已籌集的新銀行借款	245,782	266,239
(向一名董事還款)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7,400)	7,400
已收政府補助	681	7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80)	(79,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95	1,93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96	28,45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91	30,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永恆先生(「胡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披露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的要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資料的合併與拆分。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關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ii)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則控制權存在。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實體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綜合基準(續)**

除非另有標準規定，非控股權益均以收購之日公平值計量，惟不包括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視乎每項交易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初步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以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已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乃按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收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對於單一份客戶合約，其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

建築工程

當合約與客戶控制的資產工程相關，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歸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佔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投入法)

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投入法計量。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工作或投入(例如，消耗的資源、消耗的工時、產生的費用、經過的時間或使用的機器小時數)相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投入總額而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客戶合約收入(續)****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建築工程的變更令)，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以換取轉讓予客戶的承諾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計入估計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租賃**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未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倘該利率不能可靠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所有租賃付款為固定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折舊。折舊自租賃生效之日起計算。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來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以及入賬處理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汽車及機械內。

租賃修訂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通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與租賃範圍擴大部份之單獨價格及就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就並非入賬列作單獨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經修訂租賃之年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若干汽車及機械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需長時間籌備之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8)。

應收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的服務致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的應計福利按獲得該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獲得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稅項扣減歸屬於所產生最終成本之拆遷及修復撥備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拆遷及修復撥備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租賃土地、樓宇、汽車及機器的使用權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續)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使用價值(尚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本金償還額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於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改善，使得該金融資產不再是信貸減值，該計算不會恢復到總額。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每個報告期末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自各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重大未結算結餘單獨估計或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共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狀況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是次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某項資產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則該項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履約意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過往概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未發生違約事件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基於各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及／或其他合理可靠資料，本集團已推翻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屬違約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對使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及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本集團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負債、報告的收入及費用的金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因素具有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工程收入確認

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及成本，按迄今為止所累計實際成本超出總預算合約成本的部分計量。倘合約成本價格於未來數月與預算出現明顯偏差，則各個別項目的合約溢利將與估計合約溢利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建築工程所確認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估計的作出乃為評估總預算合約成本及合約的完成階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約621,679,000港元(2025年：632,12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就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擬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若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可能影響本年度的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並無修訂。

於202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150,399,000港元(2025年：178,5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存在撥回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為未來現金流的現時淨值，根據資產持續使用估計)；及(3)適用貼現率。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於202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50,399,000港元(2025年：178,568,000港元)，且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025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在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虧損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釐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針對債務人及其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根據債務人預期期限內過往觀察的違約率進行估計和評估客戶的預期未來收入，且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分組，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於各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料變動予以考慮。

於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2,342,000港元(2025年：257,012,000港元)及134,551,000港元(2025年：91,270,000港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約31,090,000港元(2025年：33,093,000港元)及2,126,000港元(2025年：1,826,000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約2,003,000港元(2025年：虧損撥備約4,084,000港元)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約300,000港元(2025年：284,000港元)。

所得稅

如附註27所披露，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945,000港元(2025年：50,400,000港元)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981,000港元(2025年：8,31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溢利流具不確定性，並未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415,000港元(2025年：8,31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實際結果與上述管理層的評估有所不同，則或會進行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日後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成本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與未來實際發展有差別的各種假設，當中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酬加幅及僱員流失率。由於估值及其長期性質涉及的複雜性，退休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變動極為敏感。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6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附註21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按金、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作出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320	302,7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47,238	237,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人壽保險已付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下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方法實行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已付人壽保險保證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款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分析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及本集團港元計值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2025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潛在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25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83,000港元(2025年：495,000港元)。這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未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人壽保險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付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評估外，本集團使用根據一般風險特徵進行分類的撥備矩陣整體釐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撥備率以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對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人壽保險保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建築工程分部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最大外部客戶及五大外部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2025年：14%)及47%(2025年：48%)，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25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待定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評為信貸減值(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 法)	273,432	(31,090)	242,342	290,105	(33,093)	257,012
合約資產	19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 法)	136,677	(2,126)	134,551	93,096	(1,826)	91,27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員 工墊款	20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447	(53)	394	672	—	672
人壽保險保證金	20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15,593	—	15,593	14,679	—	14,6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8,000	—	8,0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35,991	—	35,991	30,396	—	30,396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付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評估外，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使用撥備矩陣整體釐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乃基於其就撥備矩陣而言的過往到期狀況而呈列。附註18及19分別列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租賃負債及可得銀行融資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當日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2026年3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31	177,431	177,431
銀行借款	69,807	69,807	69,807
	247,238	247,238	247,238

此外，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於2026年3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	24,608	11,386	8,284	44,278	40,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5年3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941	170,941	170,9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400	7,400	7,400
銀行借款	59,312	59,312	59,312
	237,653	237,653	237,653

此外，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8,759	19,559	1,883	60,201	57,709

於2026年3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歸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期間。該等銀行借款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69,807,000港元(2025年：59,312,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約為71,773,000港元(2025年：60,936,000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一年內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約為53,998,000港元(2025年：47,785,000港元)，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約為10,148,000港元(2025年：7,469,000港元)，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約為7,627,000港元(2025年：5,345,000港元)，超過五年的為零(2025年：337,000港元)。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或所使用的利率與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貼現率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 建築工程	621,679	632,1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提供機械租賃收入		
— 建築機械租賃	219,642	281,662
	841,321	913,784

下文載列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本集團於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621,679	632,122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總金額約為867,201,000港元(2025年：647,375,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入，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28個(2025年：24個)月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621,679	219,642	841,321
分部間收入	—	57,482	57,482
分部收入	621,679	277,124	898,803
抵銷			(57,482)
集團收入			841,321
分部溢利	14,741	5,357	20,098
未分配收入			18,6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6,185)
除稅前溢利			23,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632,122	281,662	913,784
分部間收入	—	119,751	119,751
分部收入	632,122	401,413	1,033,535
抵銷			(119,751)
集團收入			913,784
分部溢利	36,380	8,390	44,770
未分配收入			6,4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3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750)
除稅前溢利			29,46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的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及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413,392	290,343
建築機械租賃	124,596	246,703
分部資產總值	537,988	537,046
企業及其他資產	67,816	53,715
資產總值	605,804	590,761

分部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54,811	135,371
建築機械租賃	60,754	91,276
分部負債總額	215,565	226,647
企業及其他負債	79,141	73,403
負債總額	294,706	300,05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相關個別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在計量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50,399,000港元(2025年：178,568,000港元)及40,145,000港元(2025年：57,709,000港元)分配予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然而，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分別約15,050,000港元(2025年：1,900,000港元)及2,820,000港元(2025年：6,184,000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倘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工程的分部溢利將約為23,200,000港元(2025年：33,760,000港元)及建築機械租賃的分部溢利將約為9,128,000港元(2025年：6,726,000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8,392	17,095	—	55,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97	25,407	—	82,40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386)	(617)	—	(2,003)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	—	53	53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300	—	—	30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5,050)	(15,050)
融資成本	—	—	6,185	6,185
所得稅開支	—	—	2,635	2,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8,010	17,753	—	45,76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733	1,100	—	2,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68	42,901	—	97,969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498	1,586	—	4,084
預付款項撇銷	—	1,232	—	1,232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284	—	—	28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900)	(1,900)
融資成本	—	—	10,750	10,750
所得稅抵免	—	—	(4,632)	(4,63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93,897	198,148
客戶B ²	95,898	93,044
客戶C ¹	不適用 ³	147,952

¹ 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² 來自建築工程分部的收入

³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收入並無貢獻逾本集團總收入之10%。

地理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分為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兩個經營分部，而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於該等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8. 其他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681	714
銷售廢料	416	585
人壽保險利息收入	1,095	538
銀行利息收入	3	33
保險索賠	441	679
租金收入	450	847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516	1,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50	1,900
	18,652	6,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續)

附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香港環境保護署的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用車輛的恩恤付款計劃中收到政府補助681,000港元(2025年：326,000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確認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根據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採納的建築技術的政府補助388,000港元(2026年：無)。

政府補助已在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的情況下收取補助時確認為其他收入。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3,365	4,566
— 租賃負債	2,820	6,184
	6,185	10,750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7)	2,635	(4,6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35	(4,632)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022	29,467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25年：16.5%)計算的稅項	3,799	4,86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671	69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12)	(31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77	18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9,8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35	(4,632)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11. 年內溢利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董事酬金(附註12)	4,351	4,209
其他員工：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78,101	201,4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01	5,324
員工成本總額	187,353	210,950
核數師薪酬	888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04	97,969
短期租賃開支	7,575	5,920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53	—
預付款項撇銷	—	1,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向6(2025年：5)名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年內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之個人 服務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先生(附註i)	—	3,575	—	18	3,593
陳德明先生(附註i)	—	390	—	1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120	—	—	—	120
黃耀傑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唐絲絲女士	120	—	—	—	120
杜晗之先生(附註iii)	10	—	—	—	10
	350	3,965	—	36	4,35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先生(附註i)	—	3,438	—	18	3,456
陳德明先生(附註i)	—	375	—	18	3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120	—	—	—	120
黃耀傑先生	120	—	—	—	120
唐絲絲女士	120	—	—	—	120
	360	3,813	—	36	4,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支付予彼等就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的酬金。
- ii. 黃耀傑先生於2026年1月24日逝世。
- iii. 杜晗之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2025年：一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2。其餘四名(2025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33	4,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5,005	4,556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26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2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按相關薪金成本的5%（2025年：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2025年：1,500港元）），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額約4,937,000港元（2025年：5,36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各會計期間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並無代表其在完全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亦無利用該等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長期服務金責任

香港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須按此公式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服金，惟僱員的僱傭期不得少於5年：最後月薪（終止僱傭前） $\times \frac{2}{3} \times$ 服務年限。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服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項責任作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准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須支付予僱員的長服金（「抵銷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轉制日後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作抵銷轉制日前長服金責任，而不再合資格抵銷轉制日後長服金責任。此外，轉制日前長服金責任將繼續有效，並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月薪計算。

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以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代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387	34,099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000

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所有權權益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9,686	159,892	302,211	481	1,030	294,081	767,381
添置	–	11,957	24,358	56	–	9,392	45,763
轉入(出)	–	18,720	82,649	–	–	(101,369)	–
租賃修訂	–	–	–	–	–	(2,067)	(2,067)
出售	–	(1,076)	(40,177)	–	–	–	(41,253)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9,686	189,493	369,041	537	1,030	200,037	769,824
添置	–	639	36,023	44	374	18,407	55,487
轉入(出)	–	44,201	38,270	–	–	(82,471)	–
出售	–	(11,542)	(33,768)	–	–	–	(45,310)
於2026年3月31日	9,686	222,791	409,566	581	1,404	135,973	780,00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2,776	138,501	263,303	379	1,030	128,128	534,117
年內扣除	388	14,414	18,372	46	–	64,749	97,969
轉入(出)	–	15,198	61,520	–	–	(76,718)	–
於出售時抵銷	–	(1,076)	(39,754)	–	–	–	(40,83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164	167,037	303,441	425	1,030	116,159	591,256
年內扣除	388	13,606	30,337	49	48	37,976	82,404
轉入(出)	–	36,921	42,129	–	–	(79,050)	–
於出售時抵銷	–	(10,605)	(33,453)	–	–	–	(44,058)
於2026年3月31日	3,552	206,959	342,454	474	1,078	75,085	629,602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6,134	15,832	67,112	107	326	60,888	150,399
於2025年3月31日	6,522	22,456	65,600	112	–	83,878	178,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	租賃期限或25年(取較短者)
汽車	4年
機械	4至7年
傢具及設備	5年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2年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期限或25年(取較短者)
—汽車	4年
—機械	4至7年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134,000港元(2025年：6,52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擔保。

上述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7,688	193
汽車	7,573	29,127
機械	45,627	54,558
	60,888	83,878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汽車及機械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2至5年(2025年：2至5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18,407,000港元(2025年：9,392,000港元)，乃由於新租用汽車及機械所致。

關於租購下的汽車及機械的租賃安排，該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租期屆滿時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該租賃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悉數償還相關租賃負債後，將賬面值約7,280,000港元(2025年：3,52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轉讓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汽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273,432	290,10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1,090)	(33,093)
	242,342	257,012

於2026年3月31日，就建築工程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111,074,000港元(2025年：83,60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鑑於此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74,185	28,443
31至60日	63,249	40,158
61至90日	10,683	28,724
91至180日	21,561	69,560
181至365日	42,971	43,272
365日以上	29,693	46,855
	242,342	257,012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重大未償還結餘進行單獨估計，或採用撥備矩陣共同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按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報告期末對現時狀況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期間之估計技術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撥備並未在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根據重大未償還結餘合共或個別基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合共基準：			
— 尚未到期	0.15%	75,850	116
— 逾期1至90日	0.15%	72,171	110
— 逾期91至180日	2.95%	36,307	1,072
— 逾期181至365日	2.95%	18,176	536
— 逾期1至2年	10.46%	9,217	964
— 逾期兩年以上	100.00%	6,865	6,865
		218,586	9,663
按個別基準	14.84%–100%	54,846	21,427
		273,432	31,09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合共基準：			
— 尚未到期	0.06%	30,562	19
— 逾期1至90日	0.06%	83,000	50
— 逾期91至180日	6.34%	57,535	3,645
— 逾期181至365日	6.34%	32,505	2,060
— 逾期1至2年	33.10%	24,479	8,103
— 逾期兩年以上	100%	8,794	8,794
		236,875	22,671
按個別基準	5.78%–100%	53,230	10,422
		290,105	33,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093	33,438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003)	4,084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	(4,429)
於年末	31,090	33,093

下列因素令本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 前瞻性調整因素減少乃由於當前市況變動。

19. 合約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i))	34,542	17,511
建築合約之應收質保金(附註(ii))	102,135	75,585
減：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136,677 (2,126)	93,096 (1,826)
	134,551	91,270

附註：

-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接受本集團日後履約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工程及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工程及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續)

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

本集團以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估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屬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現時狀況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按合共及個別基準確認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詳情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合共基準	0.68%	135,470	919
按個別基準	100%	1,207	1,207
		136,677	2,12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合共基準	0.67%	91,889	619
按個別基準	100%	1,207	1,207
		93,096	1,826

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範圍內的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26	1,542
就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確認	300	284
於年末	2,126	1,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a))	117	11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97	316
員工墊款(附註(a))	80	241
預付款項	10,184	6,893
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及(b))	23,625	22,878
	34,203	30,443

附註：

- (a)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員工墊款及人壽保險保證金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就有關結餘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有關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本報告期間之估計技術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時並無變動。

- (b)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友建築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受保人，而聯友建築為人壽保險保單的所有者。本公司已就該保單支付總額約為22,385,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聯友建築與另外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額外人壽保險保單，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受保人，而聯友建築則為該人壽保單的所有者，且本公司已支付總額約2,917,000港元的預付款項(2026年：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人壽保險的利息收入約1,095,000港元(2025年：538,000港元)已於其他收入(附註8)中確認。

餘額已被分類至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部分人壽保險保單或全部人壽保險保單退保，並根據退保日期人壽保險保單規定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開始時已支付的保費總額加已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減所扣除保費及退保費用釐定。

人壽保險金的預付款項在保期內攤銷至損益，而存放保費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保費的擔保利息為2.00%至3.35%(2025年：2.00%至3.65%)的利率加保險公司於人壽保險保單年期內所釐定的保費計息。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人壽保險保單有效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用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各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保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保證金	15,593	14,679
預付款項	8,032	8,199
	23,625	22,878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人壽保險保單保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9)。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短期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 即期部分	8,000	—

於2026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金額約8,000,000港元(2025年：無)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並將在一年內到期且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26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利率1.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時發放。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710	73,558
其他應付款項	64,008	65,3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	9,691	18,009
應計費用	26,022	14,007
	177,431	170,941

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8,205	20,964
31至60日	8,405	10,341
61至90日	3,433	4,086
91至365日	15,288	33,576
365日以上	2,379	4,591
	77,710	73,558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2025年：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董事胡先生的款項屬無抵押、無利息並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結付。

25. 銀行借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擔保	60,487	48,194
未擔保	9,320	11,118
	69,807	59,312

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951	46,91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632	7,03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224	5,036
五年以上	—	328
	69,807	59,312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6,856	12,395
一年內應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52,951	46,917
	69,807	59,312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69,807)	(59,312)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 (a)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以實際年利率2.50%至5.98%(2025年：年利率2.75%至7.22%)浮動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該條款不受遵守財務契諾所影響，銀行可以隨時要求還款。

- (b)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作其營運資金用途的新銀行借款約245,782,000港元(2025年：266,239,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款約235,287,000港元(2025年：281,715,000港元)。

- (c) 於2026年3月31日，總額約60,487,000港元(2025年：48,19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134,000港元(2025年：6,52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的按揭；
(ii)約23,625,000港元(2025年：22,878,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8,000,000港元(2025年：無)。

- (d)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未擔保銀行借款乃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i)本公司；(ii)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ii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 (e)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120,415	76,141
動用情況		
— 銀行借款	69,807	59,312
未動用融資金額	50,608	16,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貸款契約**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其賬面值約為19,440,000港元(2025年：22,262,000港元)，須遵守若干契約。倘若本集團違反此等契約，相關借款將會按要求償還。該等契約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胡先生持有借款人及本公司超過50%的股份
- 胡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
- 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 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 外部槓桿率 < 1
-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不低於0.8
- EBITDA與利息支出的比率不低於5

本集團定期監測其對該等契約的遵守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6。截至2026年3月31日，並未違反有關已提取信貸的相關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a) 租賃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 流動	21,211	36,658
— 非流動	18,934	21,051
	40,145	57,709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21,211	36,65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874	19,370
兩年後但五年內	8,060	1,681
	40,145	57,709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1,211)	(36,658)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18,934	21,051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租購協議，有關租賃汽車及機械的租賃負債約40,145,000港元(2025年：57,549,000港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附註17)(2025年：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附註17)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作抵押。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及機械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18,407,000港元(2025年：9,3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續)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705	1,167
— 汽車	14,273	19,886
— 機械	22,998	43,696
— 短期租賃開支	7,575	5,9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820	6,18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租賃付款均為固定付款且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6,366,000港元(2025年：73,590,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經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的主要淨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5,772	(22,831)	7,739	(9,320)
計入損益	924	3,131	577	4,63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6,696	(19,700)	8,316	(4,688)
(扣除自)計入損益	(295)	4,995	(7,335)	(2,635)
於2026年3月31日	6,401	(14,705)	981	(7,323)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359,000港元(2025年：58,71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相關虧損約5,945,000港元(2025年：50,4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餘下預估未使用稅項虧損約12,414,000港元(2025年：8,31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相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	415,000,000	20,750

2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作抵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65	90,207
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23,625	22,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	—
	81,890	113,085

30.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中三間附屬公司牽涉有關進行中的人身損害申索的訴訟(2025年：三間)。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7日屆滿，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就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提前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支付1.00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餘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無重大餘額。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540	7,328
離職後福利	90	90
	7,630	7,418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c)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胡先生	18,000	18,0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一筆融資總額為約18,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胡先生已就該筆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6)	應付 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	74,788	111,870	-	186,658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	266,239	-	-	266,239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	-	-	7,400	7,400
— 償還	(4,566)	(281,715)	(67,670)	-	(353,951)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	4,566	-	6,184	-	10,750
— 租賃修訂	-	-	(2,067)	-	(2,067)
— 新租賃安排	-	-	9,392	-	9,39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59,312	57,709	7,400	124,421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	245,782	-	-	245,782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7,400)	(7,400)
— 償還	(3,365)	(235,287)	(38,791)	-	(277,443)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利息	3,365	-	2,820	-	6,185
— 租賃修訂	-	-	-	-	-
— 新租賃安排	-	-	18,407	-	18,407
於2026年3月31日	-	69,807	40,145	-	109,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及機械訂立新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約為18,407,000港元(2025年：9,392,000港元)。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6,532	106,53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	1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19,469	123,0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	74
		119,771	123,2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10	2,00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3,797	3,797
		5,807	5,802
流動資產淨值		113,964	117,436
資產淨值		220,496	223,9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750	20,750
儲備	(b)	199,746	203,218
權益總額		220,496	223,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50,941	106,532	(50,770)	206,70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485)	(3,485)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50,941	106,532	(54,255)	203,2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472)	(3,472)
於2026年3月31日	150,941	106,532	(57,727)	199,746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2016年5月13日重組後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新時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祿發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聯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聯友建築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聯友機械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聯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聯友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暫停
科建(國際)鋁模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51%	51%	暫停
三聯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暫停
三聯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暫停

概無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結束時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未付債務證券。

